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太埔县公安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30

填报人：刘珏

联系电话：15766218448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全县各派出所的工作进行指挥和协调，负责全县公安工作，并指导、监督和检查落实。

2.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的情况、依法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

3. 做好全县公安机关组织建设和公安民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4. 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协调处理或直接侦办刑事犯罪案件、国内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

5. 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防范、处理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6. 指导管理出入境工作和外国人在大埔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7. 指导、管理、维护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以及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员管理工作。

8. 组织协调处置重大治安案件和群体性事件，指导或直接依法查处危害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9. 指导、监督消防工作。组织、协调全县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0. 负责对保安服务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11. 负责公安行政案件的复议、应诉及劳动教养等案件的核报。

12. 负责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的监管、教育工作及负责公安强制隔离戒毒的有关工作。

13. 指导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村委会治保组织及治安联防队的建设。

14. 组织实施对来埔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省主要领导的安全警卫工作和各种大型会议、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15. 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机关指挥系统、通讯、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技术侦察建设。

16. 负责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17. 指导、检查、督促全县公安机关各部门、各警种的执法活动；按规定权限实施对民警的监督；查处公安队伍的各种违纪案件。

18. 指导森林等部门的公安业务工作。

19.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等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年度总体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大埔县公安机关紧紧围绕“百千万工程”等重点工

作部署，树牢“精准抓好每一天”工作理念，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平安、护稳定，有力维护了大埔持续平安稳定的社会政治治安环境。今年以来，全县刑事警情、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 43.5%、41.5%，创近 8 年来刑事、治安警情新低。打击工作取得“四降三升”（刑事案件、电诈案件、盗窃案件、重大案件同比分别下降 28.3%、47.8%、58.6%、46.4%，刑事破案率、移诉数、批捕率同比分别上升 41%、5.2%、9%）的良好成效，其中，刑事立案数为近 8 年来最低，电诈发案实现持续 5 年下降中的最大降幅。先后破获“4.10”网络博彩专案、“7.01”专案，打掉跨境网赌团伙 4 个、诈骗团伙 1 个、端掉窝点 4 个，抓获嫌疑人员共 83 人。自主研发“阳光帮教”小程序获“智慧公安我先行”广东公安基层技术革新比武大赛二等奖（全省第 3 名），为全省唯一获奖的县级单位，获詹星副市长批示肯定，助推我县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现全年持续下降的良好态势；交通管理实现“三个下降一个未发生”，交通事故亡人数下降幅度为全市最大。全县未发生影响政治安全案事件、未发生暴恐案事件、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未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故，社会平安稳定大局持续向好。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1、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大埔、法治大埔。2、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养老诈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织密社会治安防控网，巩固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有效化解一批信访积案，积极创建“无信访

村（社区）”和“无讼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主线，着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二是守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防范化解重大社会风险“两条底线”，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是打赢反诈攻坚、扫黄禁赌、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三场攻坚战”，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大埔；四是提升政治建警、从严治警、实战练兵、从优待警“四大能力”，锻造新时代高素质公安铁军。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总收入 16274.3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689.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01.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92.88 万元，下降 1.3%。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坚决取消不必要的支出；二是公用经费压减；三是预算内项目经费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完全到位。

其他收入 1387.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99 万元，增长 9.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变动及工资上调。

本部门 2024 年度总支出 16274.3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885.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 14165.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17.22 万元，下降 5.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

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坚决取消不必要的支出；二是公用经费压减。

项目支出 1719.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97 万元，下降 7.6%。主要原因是：一是预算内项目经费未完全到位；二是上级转移支出资金未完全到位。

2.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按照厉行节约、杜绝浪费的原则，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及其他行政经费的使用，“三公”经费及其他行政经费均无超出年初预算数。

在“三公”经费开支方面，我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430 万元，年度支出合计 42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350 万元，年度支出 414.34 万元，超出原因是报废一批公务用车需重新购置；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 80 万元，年度支出 7.56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年度支出数均为 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我单位 2024 年度评价自评分：96.45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单位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本部门职责

编制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二是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此项得 1.5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单位严格按照大埔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和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突出重点优先保障、厉行节约提质增效、强化统筹零基安排、防控风险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紧紧围绕上级的决策部署，规范编制预算。此项得 1.5 分。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工作实际，一是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三是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四是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五是申报的项目有充分论证。此项得 5 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单位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一是符合客观实际；二是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此项得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本单位对本级使用资金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环节出台《大埔县公安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参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范管理、使用资金。此项得5分。

（2）资金管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本单位2024年度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765万元，能够按照资金文件及时分配并使用。此项得3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本单位制定财务相关制度，在执行财务管理和核算支出方面，一是资金的拨付是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超标准开支情况；二是会计核算规范，支出依据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三是结余资金按财政部门规定处理；四是资金支出相符，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等。此项得5分。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本单位预算、决算均按财政部门要求在政府网站公开，预决算公开合规。此项得2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财政部门要求在单位网站公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此项得2分。

（3）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本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为 $99.21 \text{ 分} \times 6/100 = 5.95$ 。此项得 5.95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本单位工程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验收等已履行相应手续，此项得 6 分。

③项目监管

本单位严格按照大埔县公安局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相关制度规定管理、使用项目支出，工程项目实施期间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有效监管，项目竣工后及时履行相关的验收手续。此项得 6 分。

（4）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本单位 2024 年发生的政府采购业务均无需进行意向公开，此项得 2 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本单位制定的《大埔县公安局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包含政府采购制度的相关内容，能够严格按制度执行政府采购活动，并报财政备案。此项得 1 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单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政

府采购审批流程，采购活动合法合规。2024 年度政府采购活动未接到任何投诉。此项得 1 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活动基本能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但存在 7 单未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即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 36/总项目数 42*100%=85.71%。此项得 0.5 分。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

本单位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此项得 1 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

本单位采购执行情况如下：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979.71 万元/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979.71 万元*100%=100%；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979.71 万元/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979.71 万元*100%=100%。此项得 1 分。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配置符合规定标准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此项得 1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单位处置资产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及时上缴处置收益。此项得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本单位严格做好资产管理工作中，每年进行资产盘点清查，并做好相关台账整理。此项得 2 分。

④数据质量

本单位定期盘点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此项得分 1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管理资产。本单位无出租、出借资产，处置国有资产均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再执行处置手续，符合相关规范。此项得 2 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单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点清查，掌握资产状况，固定资产均投入日常工作使用中，使用效率良好。此项得 1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2023 年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共计 943.32 万元，2024 年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共计 679.92 万元，同比减少 27.92%。此项得 3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对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2024年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和决算数均为1905.34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0。此项得2.5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年初预算数430万元，实际支出421.9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此项得2.5分。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本单位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养老诈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织密社会治安防控网，巩固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圆满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县人大、省市相关部门交办、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此项得1分。

(3) 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受理案件及时率和案件结案及时率100%；纵深开展“梅安2024”、“夏季行动”、“五应五尽”等各类专项行动，有效防范涉稳风险，有效震慑违法犯罪，净化社会环境；坚持最高等级响应“5·1”塌方灾害处置工作，坚持全警动员、全力以赴参与“6·16”特大暴雨灾害工作等，第一时间组织警力参与现场救援处置，设立

治安、交通执勤点，协同救助伤员、紧急转移群众，确保灾害处置期间全县社会治安、交通持续平安稳定。自主研发“阳光帮教”小程序获“智慧公安我先行”广东公安基层技术革新比武大赛二等奖（全省第3名），为全省唯一获奖的县级单位，获詹星副市长批示肯定，助推我县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现全年持续下降的良好态势；自主研发的“文来武往”应用和“火眼金睛”监测模型获“智慧公安我先行”梅州公安基层技术革新比武大赛三等奖（为全市唯一获奖的县区），深入开展反诈攻坚，充分发挥县局大数据合成作战平台优势，不断创新技战法，有效提升专业化打击能力。此项得10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全县刑事警情、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43.5%、41.5%，创近8年来刑事、治安警情新低。打击工作取得“四降三升”（刑事案件、电信诈骗案件、盗窃案件、重大案件同比分别下降28.3%、47.8%、58.6%、46.4%，刑事破案率、移诉数、批捕率同比分别上升41%、5.2%、9%）的良好成效，其中，刑事立案数为近8年来最低，电信诈骗发案实现持续5年下降中的最大降幅。县反诈中心充分依托县、镇、村三级反诈联动预警劝阻机制，直接拦截群众损失12万余元；以“断卡”“断流”等专项行动为抓手，不断加大侦查研判力度，返还群众被骗资金66万余元；2024年度梅州地区在全省中群众安全感排名第三，公安工作满意度排名第二。此项得10分。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本单位设有信访室，出入无阻，环境良好，有工作同志热情接待，收到一致好评。并通过设置意见投诉箱、局长信箱、网站开通意见投诉点等形式，畅通服务对象意见反映渠道，不仅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且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确保群众意见能及时有效地得到回应和解决。此项得 2.5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4 年度，我省对各地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为公安工作满意度为 97.59%（梅州排名前五），群众安全感满 98.7%（梅州排名前五）。此项得 2.5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①部分合同未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②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改进措施：①严格执行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确保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②积极与财政部门协调沟通，主动跟进项目资金动态，确保资金支付及时。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本单位积极督促采购部门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和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政府采购审批程序，执行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

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使采购活动合法合规。同时，制定《大埔县公安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24版）》，积极开展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每年清查盘点不少于一次，摸清资产底数，健全资产台账，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浪费。